

專案質詢

9-2-1-014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，我國自2013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，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，深具意義。當前景氣低迷，社會不滿情緒日益高漲，意圖停止發布幸福指數是不智的，不論主張廢止者的用心為何，來日只要宣布廢止，政府統計公信力必遭重創，大家會認為新政府怕來年幸福指數排名難看，因此停止發布，而今後政府發布的經濟成長、失業率、通膨率必召來更多質疑。猶記得2000年底景氣急轉直下之際，主計總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四季消費者信心調查結果，輿論嘩然，時任主計長林全應知之甚詳，若本次再停止發布幸福指數，勢將重蹈覆轍，林全院長個人聲望事小，國家統計信用掃地事大，盼內閣深思之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，我國自2013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，今年已邁入第四年，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，深具意義。遺憾的是，隨著民生經濟疲困，近期執政黨立委倡議停止發布幸福指數的呼聲又起，而主計長朱澤民竟也表示會往這個方向努力，言下之意明年起極可能不再發布此一指標，對此我們堅決反對。
- 二、談到幸福指數，就得從國民所得統計談起，1940年代經濟學家顧志耐與史東兩人結合商品流量法、複式會計借貸原理建立了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的編算基礎，今天我們熟悉的經濟成長率即建立在這一基礎上，長期以來各國執政者醉心於追求GDP，卻忘了編製指標的初衷，為此，托賓、史蒂格利茲、沈恩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皆主張另尋指標來衡量國民生活的福祉，幸福指數由是而生。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GDP 的缺點在於它無法呈現生產活動對自然資源、環境品質的衝擊，也無從看出所得分配的變化，然而經濟成長愈高，伴隨而來的可能是環境污染的擴大，自然資源的折耗，貧富差距的惡化，使得人們的福祉流失。追求經濟成長本欲讓民眾幸福，結果適得其反，因此三十多年來國際上屢有改革之議，國民福利淨值，綠色 GNP、社會指標、國民生活指標因應而生，2008 年法國總統薩科吉邀請史蒂格利茲主持「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」，提出衡量國民福祉的架構，OECD 遂據此一架構於 2011 年編製並公布美好生活指數。
- 四、美好生活指數納入物質生活條件、生活品質 11 個領域，24 項指標以補 GDP 之不足，其理論基礎、統計方法、資料來源及指標選取已經過國際間充份討論，我國據此所編製的幸福指數，一方面可以衡量民眾的生活福祉，另一方面也可與國際比較，做為政府施政改進的參考，這是當初編製此一指標的目的。
- 五、為求慎重，當年政府還修正預算法第 28 條，要求中央政府籌劃概算前，要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送行政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的參考，這一修法顯示政府對幸福指數編製的重視，換言之，今天幸福指數就如同經濟成長率、失業率一樣，必須依法編製發布，不能隨心所欲，說停就停。
- 六、過去兩年我們的幸福指數排名沒有太大變化，在受評比的 37 國名列第 18 名，名次居中，也優於日、韓，但若看細項可發現去年台灣的環境品質排名第 35、主觀幸福感第 25、工作與生活平衡第 23，排名不佳，顯示政府必須在這些領域加以改正，才能提升民眾的幸福。簡而言之，幸福指數可以視為政府施政的體檢表，透過這份年度體檢表，政府可以更準確的掌握經濟社會發展的困境，此外有美、歐、日、韓等國對照，他山之石，亦可取攻錯之道也。
- 七、遺憾的是，隨著政黨輪替，執政黨部份立委認為幸福指數是為政府擦脂抹粉，主張停止發布幸福指數，而編製這項指數的最高首長朱澤民竟也附和，真不知倡議停止發布的立委們及朱主計長是否曾深入了解幸福指數，又是否了解國際上為何要編這項指數的原因，這怎麼會是擦脂抹粉？
- 八、任何統計指標皆有其極限，同樣幸福這件事也有其測度上的困難及極限，然而此一指標既經 OECD 千錘百鍊而出，又有美、歐、日、韓可資比較，仍有其可取之處。除非主計總處取用的資料不準確，否則何來擦脂抹粉之說？一份國家經濟社會的體檢表被說成擦脂抹粉，朱主計長未能在立院據理反駁，維護政府統計信譽，反而同意往廢除的方向努力，真是令人百思不解。
- 九、政府統計公信力得之不易，但彈指之間即可蕩然無存，過去八年主計總處建立統計發布預告、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等制度，目前正積極著手《統計法》修正，這一切的作為都希望提升政府統計的公信力，而近年來確實也已取得若干成果，是以首長的發言尤應審慎。